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下午 15:40-16:4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方式

●会议召开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40-16:4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将出席本次交流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代总裁马明亮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剑锋先生,财务总监焦二伟先生以及公司证券与法务部、资产财务部部门负责人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董事、总经理郭海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宫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女士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flb@sdcbc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531-82098193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zqflb@sdcbc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董事张健侃先生,张健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增持股份情况:张健侃先生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8,99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增持金额合计15,000.12万元。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获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张健侃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8,99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增持金额合计15,000.12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张健侃先生,张健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增持前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21年5月13日,张健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8,99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增持金额合计15,000.12万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5:3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形式。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一、会议类型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5:3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形式。

3.召开地点:“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林钻煌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王为民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将全程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参与。

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在5月20日之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小姐、李小姐

联系电话:0772-2506159

联系传真:0772-2506158

联系邮箱:lmzzstock@lmz.com.cn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共炎先生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静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9.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亮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昶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志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瑞中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静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
2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一项,审阅《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报告》。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5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18: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题5: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题7: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议题8: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议题9: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议题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题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议题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题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4。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2)、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1年6月29日9:15-9: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66568888

传真:(8610)6656864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决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决议;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1: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共炎先生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静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亮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昶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志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瑞中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2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静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2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传真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邮编:100073);联系电话:(8610)66568888;传真:(8610)6656864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数量:拟回购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上限为50,936,721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翟美卿女士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5月1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且上限未超过下限的1倍。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468,361	0.75%	不超过7,258.48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25,468,360	0.75%	不超过7,258.48万元	
合计		50,936,721	1.5%	不超过14,516.96万元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25,468,36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25,468,360股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此处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468,361	0.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96,781,424	100%	3,370,313,063	99.25%
合计	3,396,781,424	100%	3,396,781,42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56.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17亿元,货币资金为36.99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4,516.96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57%、2.73%、3.9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